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78	鸿森重工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拟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<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18 年 11 月公司与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向其购买物业管理服务，合同有效期为两年，服务费用为含税 80,000 元/月。

公司原董事兼高管刘晶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，2019 年 5 月任职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；2019 年 11 月，刘晶重新成为公司董事高管，同时仍担任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2019 年 5 月后双方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，交易时间持续至 2020 年 11 月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,440,000 元，现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，其中 2019 年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21,359.20 元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刘晶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<提名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>的议案》

提名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：2020 年 05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：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晶 联系电话：0532-83710787 传真： 0532

83712377 电子邮箱：qdhonsen@126.com 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兴隆三路 18 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